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控股股东将所持全资子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全部托管给公司并签署托管协议事项符合控股股东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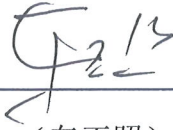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017年12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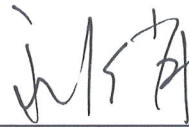
(孟 焰)



(车丕照)



(曲久辉)



(刘 俏)